##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 号)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61,603,6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 币 30.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4,168,999.9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 币 1,407,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年1月24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2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 字[2017]00005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 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00222498112015,截至2017年1月2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壹 拾 捌 亿 玖 仟 肆 佰 壹 拾 陆 万 捌 仟 玖 佰 玖 拾 玖 元 玖 角 捌 分



(Y1,894,168,999.9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鹏、祁俊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 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 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 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 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